

泉鲤城管〔2020〕3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部署，现将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基本情况。自《条例》实施以来，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477条，其中：2019年度主动公开

27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2.政务公开落实情况。今年以来，我局依照“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在部门网站上真实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开支情况报告和各类主动公开文件，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以便公众查阅监督。

3.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针对与我局工作职能相关的重要政策法规，我局在公开栏目里及时做了更新。积极制定完善政策解读工作规则，今年来，共转发上级部门关于《泉州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等政策文件的解读 3 条，我局主动带头解读政策，及时解疑释惑，帮助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内容，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理解。紧扣时事热点和群众关注焦点，通过下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发放各种政务工作的简介、办事指南等小册子，供公众阅读，有效地延伸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触角，保证了《条例》最大限度地顺利实施。全年共收到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 1190 件，已回复 1161 件，政府网站互动平台信件 6 件，已办结 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历年累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 件，其中 2019 年度 1 件，该件通过信件方式受理，已答复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今年涉及我局的政府信息有 149 件，已全部按要求进行登记、

分类，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这些文件进行规范保存，及时送交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今年我局通过信件反馈方式受理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及时对该申请件进行登记、审核、办理，并及时答复、归档。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积极主动建设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同时不忘建设线下实体公开栏的公开平台。今年来，我局在政府网站建设方面，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主动公开 27 条；在工作动态及执法业务两栏坚持每周公开，每周更新；在法规文件一栏坚持按时限公开，并做到每半年更新；在人事信息一栏坚持按时限公开，并做到每年更新；其余各项目均按照各项目时限公开，按时更新。在政务微信方面，遵照及时、准确、言简意赅的原则，共推送 91 条消息，及时全面反映了我局的日常工作。在线下实体公开栏方面，根据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文件，及时在线下实体公开栏公开相应的文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1.组织领导情况。我局于年初由原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原泉州市鲤城区交通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合并而成，合并以后及时成立由林荣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各相关股室、

数字城管中心负责确定、更新、提供各自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执法依据及其它相关政务信息，切实做到岗位落实，分工明确，具体到事，责任到人。

2.制度建设情况。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信息主动公开流程图、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细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类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则、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暂行规定、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网站建设责任分解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1	+16	237
行政强制	5	+8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6	120984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门户网站建设中取得一些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对于新媒体的掌握熟练度不足且重视度不够，导致政务新媒体不能及时、有效更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小事，必须认真细致严谨对待抓落实，并多次到相关股室现场指导，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加深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月9日印发
